益阳市蓝天保卫战指挥部文件

益蓝指〔2021〕1号　　签发人：张值恒

益阳市蓝天保卫战指挥部
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赫山区、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益阳市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已于2021年2月5日经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益阳市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益阳市蓝天保卫战指挥部

2021年2月19日

益阳市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网格化管理工作

实 施 意 见

（发布稿）

为进一步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强化源头管控，全民共治，创新管理方式，以网格化管理细化职责，压实责任，夯实全过程网格化管理工作，构建齐抓共管的蓝天保卫战新格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以“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统揽全局，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为重点，以推进“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为抓手，以加大部门联动为主要突破口，切实强化市城区空气质量达标网格化管理工作，着实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2021 年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完成省定目

标，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实现进位。

二、网格划分与职责

（一）网格划分

依托现有行政区划，按照部门法定职责，坚持属地管理；坚持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网格化管理划分。各级政府（管委会）和各相关主体责任单位要科学统筹，根据本级、本部门（本行业）法定职责与管理事权事项分级建立网格。市城区空气质量达标网格化管理总体按以下要求划分为五个网格板块：

一级网格：负责市城区大气环境污染物防控任务的市直相关部门、市城区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建立一级网格。责任主体分别为市直相关部门、市城区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市城区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网格长，根据部门、政府（管委会）领导的分工，确定网格负责人、网格员。

二级网格：市直相关部门按照法定内设机构或二级机构，建立二级网格；市城区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区直法定责任部门或内设机构，各乡镇（街道）建立二级网格。责任主体为乡镇（街道）。市直相关部门按照法定内设机构或二级机构，各区直法定责任部门或内设机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担任网格长，分管领导担任网格负责人，负有相关大气环境污染物防控职责的内设部门（机构）负责人为网格员。

三级网格：市直相关部门在建立二级网格基础上，根据各

自工作的需要建立三级网格；各乡镇（街道）辖区内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建立三级网格。责任主体为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村（社区）支部书记、主任担任双网格长，联村（社区）干部担任网格负责人，村、社区工作人员为网格员。

特殊网格：市城区周边主要工业集中区域长春经开区管委会、龙岭工业集中区管委会、银天工业园、华盛创业孵化基地、龙山港创业园、石壁湖创业园按规划建立特殊网格。责任主体为长春经开区管委会、龙岭工业集中区管委会、银天工业园、华盛创业孵化基地、龙山港创业园、石壁湖创业园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网格长，园区负有相关大气污染物防控的内设部门（机构）负责人担任网格负责人，由内设部门（机构）指定或已负责此项具体工作的工作人员为网格员。

重点网格：直接对市城区空气质量有较大影响的废气排放重点企业划定为重点网格。责任主体为涉废气排放重点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网格长，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人为网格负责人，单位内部担负环保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负责人为网格员。重点网格由市直相关部门、市城区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直接实施监督管理。

（二）网格职责

网格长职责：负责统筹本级网格的建立、运行工作；指导、协调、解决本级网格重点难点影响市城区空气质量达标相关问题等职责。

网格负责人职责：负责落实本级网格长管理工作的部署和

要求；协调解决本级网格员无法解决的影响市城区空气质量的相关问题等职责。

网格员职责：按照本级网格长、网格负责人的部署和工作计划要求，对本辖区内的各类污染源实行实时检查；不能处理的事项第一时间向网格负责人报告；及时建立本级网格的污染源清单与检查事项处理结果更新，做到市城区空气质量达标网格痕迹化管理。

三、工作任务

（一）集中整治市中心城区的“散乱污”涉气企业。要继续加大力度对市城区范围内的“散乱污”涉气企业进行再摸排，并列入年度专项整治任务。特别是老旧厂房内存在的“散乱污”涉气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规范管理，该退出的退出，该整治的整治到位，有条件的企业搬迁入工业园，不留死角和缝隙，建立整治销号台账。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市城区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实施）

（二）持续推进氮氧化物的减排、VOCs 的治理。市中心城区摸排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新建天然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对生物质锅炉进行进一步的升级改造，最大限度地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规范管理汽车 4S 店喷漆房与承接简易喷漆业务的汽车维修门店、家具喷漆门店、印刷、喷涂等相关行业，做到全面彻底对 VOCS 的治理，杜绝无组织排放现象。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城区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实施）

（三）继续加大扬尘污染治理。要持续做好道路保洁，渣土调运过程中“两点一线”的扬尘污染防控；进一步抓好建筑工地、砂石场、混凝土搅拌企业，中心城区与老城区拆迁工程，市政工程建设、道路工程等的扬尘防治监督管理；进一步细化落实国土储备及非建筑工地的裸露黄土覆盖。强力推进市城区周边乡村公路建设，社会道口的路面硬化，着力抓好扬尘污染的源头管控。社会道口硬化、裸露黄土覆盖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住房保障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城投集团公司、市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分别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城区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四）加强重点区域的环境综合治理。以国家考核站点为轴心，1公里范围为重点区域，实施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规范沿街餐饮、烧烤店的油烟治理，杜绝油烟沿街直排，露天烧烤等现象；确保周边道路无积尘，见底色，交通顺畅，无拥堵；学校、医院、宾馆、酒店，应优先统一推广电锅炉提供热能，并加强餐饮油烟的达标排放；强化推进沿街承接简易喷漆业务的汽车维修门店和汽车4S店喷漆房的规范管理，杜绝无组织排放VOCS污染物；全面禁止垃圾、落叶（杂草）、工业废弃物等燃烧行为，杜绝烟花爆竹燃放；加大“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规范网格化管理。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责

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城区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五）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杜绝秸秆焚烧、城区垃圾落叶焚烧，严禁燃放烟花鞭炮。要加强禁燃禁放的日常巡查，做好市城区范围内的管控，及时发现制止和严肃查处焚烧垃圾、落叶（杂草）、工业废弃物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加大对季节性的秸秆焚烧现象的排查，依法行政，严于管理，抓典型，立红线。（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城区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六）加大工业企业超标排放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守达标排放底线。要切实加大对工业企业及企业集中区污染物的超标排放的查处力度，尤其是位于市城区上风方向和市中心城区的工业企业，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的工业企业应严厉处罚，顶格处罚，真正实现铁腕执法，并引导灌输工业企业法人要严守污染物达标排放底线意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七）优先支持工业企业的环保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要从政策和财政上优先支持工业企业的环保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资金安排，积极为企业做好技术升级指导服务，帮助企业申报相关治理资金。实施“一点带面”推进工业企业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区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八）全力推进集中供热能工程。依托长安益阳发电有限

公司余热综合利用工程，全力推进市城区工业企业集中供热工程。积极推进长春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能工程，力争在2021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切实削减长春经济开发区因供热能锅炉产生的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的排放贡献值，有效削减市城区的污染排放总量。（责任单位：市城投集团公司，资阳区政府）

（九）继续加大重中型柴油货车的分流管控和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治理，开展非道路移动源的整治。2021年6月30日前，根据市城区及周边交通道路实际情况结合我市当前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现象，要科学制定切实可行的分流管控和尾气超标排放治理的方案（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做好重中型柴油货车绕行市城区的常态化分流管控，加大对机动车尾气超标现象的查处治理力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源的摸排整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

（十）积极探索不利气象条件下人工影响天气改善环境质量的新途径。我市城区受地理位置与典型湖区气候特征的影响，市城区污染物易累积叠加不易扩散，且易受外源传输污染，属典型的污染区域通道城市。为此，要以气象条件变化为依据，结合污染物的升降幅度系统的进行研究，制定有效削减二次生成污染物的可行性方案，着力解决在不利气象条件下通过人工影响天气，减少大气污染物，全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完成时

限：2021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工作措施

（一）**巡查督办**。市网格办确定市城区的管辖范围，以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覆盖特殊网格与重点网格的督查督办工作，实行不定期的巡查暗访，督查督办，任务交办等不同形式的管理制度；实时关注市城区、沅江、桃江、南县、安化等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的变化，根据综合指数临近轻度污染值时启动围绕重点区域周边负责网格管理的责任单位进行巡查督办。各级网格应按照本级网格工作职责落实责任，对影响市城区空气质量所有的固定污染源和流动污染源全面开展监管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影响空气质量相关问题。

（二）**任务交办**。市网格办确定影响市城区空气质量达标网格化管理的工作事项，按照本级网格的处置事项级别，交办相关责任网格任务。相关网格责任主体应按照交办任务明确的时限及要求，及时进行调查处置，本级网格不能处置事项应第一时间上报法定职责管理权限的上一级网格。任务完成后，以反馈卡的形式及时报送任务办结情况资料到市网格办或上一级网格备案。通过微信群上传处置情况及相关照片、视频、录音资料，实现痕迹化管理。

（三）**问题查处**。市网格办针对巡查主动发现或者接报关于影响市城区空气质量相关问题，按职责划分交办各责任网格，各责任网格接到任务后要及时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工作，并建立空气质量达标网格化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

时限和督办责任人，及时对影响市城区空气质量相关问题逐一进行跟踪督办，整改好一件则销号一件。市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临近轻度污染数值时，责任网格应按照要求，第一时间对本辖区内的固定污染源和流动污染源采取防控措施。

（四）信息通报。各级网格应按照日常巡查及问题处置要求，在开展现场巡查采集问题数据或完成问题处置后，及时报告（上传）巡查信息和处置信息。各级网格在市网格办统一协调下，信息共享，不属本级网格职责范围或无权限处置事项，要及时移交移送或上报，须多个部门联合处理事项，由市网格办（市蓝天办）统筹安排各级责任网格协同配合处置。区网格办（区蓝天办）要及时通报和上报汇总、更新污染源清单、管理巡查台账、涉影响市城区空气质量相关问题整改及交办任务完成情况。市网格办（市蓝天办）根据督查情况，结合区网格办（区蓝天办）和一级网格上报材料情况实行一月一通报。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成立益阳市空气质量达标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督查室、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气象局、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住房保障中心、市城投集团

公司、市交通投资集团公司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推动市城区空气质量达标网格化管理工作正常开展，落实网格运行工作经费、组织保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举措。领导小组下设空气质量达标网格化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网格办”），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与市蓝天保卫战指挥部办公室合署办公。主要负责市城区空气质量达标网格化管理的组织、协调、指导、督察、巡查、考核等日常工作，并会同新闻媒体，组织部门、监察部门对各级、各相关部门执行市城区空气质量达标网格化管理履职情况进行暗访、监督、考核。

各级网格要成立本辖区的空气质量达标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推进本级网格相关工作的落实。各市直相关部门，市城区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发挥各自优势，认真履行好网格化管理职责。要及时对网格职责和网格管理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定期召开会议，科学研究本级网格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变化，开展工作。要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提高管理水平，建立三支队伍。各级网格要按照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和责任考核，健全评价制度，强化过程管理。要细化“五定”机制，确保网格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对于跨网格、跨辖区的管理事项，要通过联席会议、达成共识，联合执法、解决问题。各级网格要结合本网格区域实际，积极

探索建立三支队伍：一支既懂管理又懂业务，素质过硬的网格管理队伍；一支既是群众又是监督员，热爱环保事业的网格监督队伍；一支既是环保理论专家又是环保技术行家，资深环保技术的网格专家队伍。从而进一步促进网格化管理日常工作顺利实施，提升管理水平。

（三）加大经费投入，试行奖惩制度。市、区财政要加大经费投入，承担三级网格组成人员的工作经费；要加强空气质量网格化管理能力建设，探索研究空气质量管理综合平台与智慧环保管理平台并轨建设，形成要素齐全、数据完备、信息共享的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体系；各级网格要强化对网格责任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工作培训，创新网格化管理工作模式。试行奖惩工作制度。制定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网格化管理工作考核细则。每年度根据网格化管理工作考核细则，对空气质量网格化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四）强化督查督办，严格追责问责。市网格办（市蓝天办）每季度对市城区空气质量状况进行督查，对空气质量防控好，未发生反复投诉环境污染案件的责任网格要进行通报表扬；对未落实好的责任网格要进行限期整改，在下一季度督查中仍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或新增问题的责任网格，报请市委、市政府对存在问题的责任网格网格长进行约谈与追责。加大频率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巡查、督查、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发现问题要在第一时间处置办结并备案。督察、巡查、检查结果要列入年终市委市政府主要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评分。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总体不合格或首要污染物不减反增，履职确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或个人进行将通报批评。强化对网格长、网格责任人及网格员的履职监督，对失职渎职、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市城区空气质量网格化管理职责的，应依法依纪从严实施问责追责。

（五）扩大宣传，营造工作氛围。各级网格要切实加大市城区空气质量达标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发挥宣传教育，鼓舞动员，相互交流，督导促进真抓实干的作用。坚持以益阳各类媒体传统宣传活动为主，要在市城区大街小巷制作宣传标语牌；还要在进入市城区主要干道上设立电子数据指示牌，实时发布市城区空气质量状况；通过各种形式的宣贯活动及经验交流，逐步提高大家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形成全民共治，久久为功的浓厚工作氛围。